|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化县文旅广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275项）** | | | | | | | | |
| **一、行政许可类（25项）**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 **职权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2 | 行政许可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3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4 | 行政许可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5 | 行政许可 |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第一项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范性文件】《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60号）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该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送达责任：依法向申请人送达《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八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6 | 行政许可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第七条：必要时广播电影电视部可以直接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发给相应的《许可证》。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7 | 行政许可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同一地（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2.其他问责依据。 |
| 8 | 行政许可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
| 9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核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补证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处理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10 | 行政许可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执业证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2.其他问责依据。. |
| 11 | 行政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核 |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第八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务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12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审核 | |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条：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适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适用许可证（甲类）》。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6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13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审核 |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14 | 行政许可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审核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三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请《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15 | 行政许可 |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核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一）中、短波广播；  （二）调频、电视广播（适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  （三）调频同步广播；  （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  （五）多工广播；  （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 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四条：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输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16 | 行政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31条； |
| 17 | 行政许可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 |
| 18 | 行政许可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组织专家对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提出现场审核意见，结合申报材料与专家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局机关根据审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文化部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 《文化部行政许可管理办法》（文政法发[2004]2号2003年12月11日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文化部行政许可管理办法》（文政法发[2004]2号2003年12月11日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十三条 《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
| 19 | 行政许可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依法向申请人送达执业证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20 | 行政许可 |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执业证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59、61、72、73、74、75、76、7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78条； |
| 21 | 行政许可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是否拟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批准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益阳市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益政发〔2017〕6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22 | 行政许可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执业证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23 | 行政许可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审批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批意见； 4.办结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好办结工作；建立信息档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
| 24 | 行政许可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按规定填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协同监管平台”“信用益阳公示系统”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益阳市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益政发〔2017〕6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25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大点、清理规范的内容 （二）整合24项为8项 文物部门4项整合为1项：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项。 |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批准决定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批准决定的； (五)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批准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七)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八)非法设定、增加、变更、延续、撤销或者停止行政许可的； (九)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
| **二、行政给付类（1项）**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 **职权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26 | 行政给付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
| **三、行政确认类（7项）**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 **职权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27 | 行政确认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连同原始申报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第十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
| 28 | 行政确认 |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 |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提出是否同意确认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资格证书，并报国家运动员管理委员会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38、40条 |
| 29 | 行政确认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提出是否同意批准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批准的答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的，颁发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30 | 行政确认 | 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 |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09年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第十一条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间收藏文物的定级工作。定级的民间收藏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确认的答复，不予确认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按规定予以备案；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 |
| 31 | 行政确认 | 文物的认定 | |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 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提出是否同意批准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予以认定的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书面决定文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 |
| 32 | 行政确认 |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审定和命名 | | 《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2007年1月25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中小学校应当为开展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创造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将开展学生体育活动形成传统、并在体育运动项目技能上具有特色的中小学校，确定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湖南省体育局、教育厅《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第十条 凡符合传统项目校申报基本条件的学校，分别向所在县市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书面申报，经两部门共同审核批准并报市州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由所在县市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命名为县市区传统项目校。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报市州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批准的，由县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命名为县市区传统项目校。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33 | 行政确认 | 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81号）第十三条第四款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审批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批意见； 4.办结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做好办结工作；建立信息档案；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第四款：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
| **四、行政奖励类（6项）**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 **职权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34 | 行政奖励 |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 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1. 受理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依法做出行政奖励或不予奖励的决定，公开有关信息。 4.向受表彰奖励人员颁发表彰奖励证书、奖金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 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35 | 行政奖励 |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 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依法做出行政奖励或不予奖励的决定，公开有关信息。   4.向受奖励人员颁发奖励证书、奖金 |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八条 |
| 36 | 行政奖励 |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申报材料审核 3.决定责任：由负责人审核后报局领导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4.送达责任：向受表彰人员颁发表彰证书、奖金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文化执法机构的作用，并可以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接到社会义务监督员的报告或者公众的举报，应当作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自处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公布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37 | 行政奖励 |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1受理责任：对举报进行登记。 2.审查责任：对举报进行调查核实 3.决定责任：依法做出行政奖励或不予奖励的决定，  4.送达责任：向受奖励人员颁发奖励证书、奖金 |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38 | 行政奖励 | 对参与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培育优秀运动员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体育经营者和检举、揭发体育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有功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 | 《湖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对参与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培育优秀运动员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体育经营者和检举、揭发体育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有功的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体育管理机构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 | 1.受理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申报材料审核 3.决定责任：由负责人审核后报局领导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4.送达责任：向受表彰奖励人员颁发表彰奖励证书、奖金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39 | 行政奖励 |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 《体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全民健身条例》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 《关于体育总局申报项目的复函》（国评组函〔2014〕16号）。 | | 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依法做出行政奖励或不予奖励的决定，公开有关信息。   4.送达责任：向受奖励人员颁发奖励证书、奖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全民健身条例》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关于体育总局申报项目的复函》（国评组函〔2014〕16号）。 |
| **五、行政处罚类（165项）**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 **职权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40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的处罚 |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中国保监会令第35号)第十二条:保险合同成立后,旅行社要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并书面通知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但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或注销而解除合同的除外。第十六条:旅行社应当在保险合同期满前及时续保。第十八条: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活动中发生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保险公司依法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旅行社责任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41 | 行政处罚 | 发现地下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或生产的处罚 | | 《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生产活动；必要时，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 第四十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42 | 行政处罚 | 违规买卖文物、或来源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文物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43 | 行政处罚 | 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部门管辖水域的，必须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由港务监督部门核准划定安全作业区，发布航行通告。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还必须遵守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水下考古、潜水、航行等规程，确保人员和水下文物的安全；防止水体的环境污染，保护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不受损害；保护水面、水下的一切设施；不得妨碍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军事训练以及其他正常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破坏水下文物，私自勘探、发掘、打捞水下文物，或者隐匿、私分、贩运、非法出售、非法出口水下文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1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44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45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  　　（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4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或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109条；《旅行社条例》第66条； |
| 47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 | 《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48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 | 《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4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领队证从事领队业务的处罚 | |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8号）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领队证从事领队业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人民币1万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50 | 行政处罚 |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旅行社条例》第66条； |
| 51 | 行政处罚 | 对超过旅游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送时间未报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的处罚 | | 《旅游统计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0号）第二十五条凡超过旅游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送时间未报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寄送《违规通知书》。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52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6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5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54 | 行政处罚 |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领队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5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边境业务或任意扩大边境旅游范围的处罚 | | 《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5号）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边境旅游业务或任意扩大边境旅游范围。对违反本办法开展边境旅游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给予罚款、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勒令停业整顿、终止其边境旅游业务等处罚。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5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 |
| 57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则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 《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58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59 | 行政处罚 | 对组团社或者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60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61 | 行政处罚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不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 |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 62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未按《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采取相应措施、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 《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63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64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65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所属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言行的处罚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2.《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109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25条；《导游管理办法》第38条；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109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25条；《导游管理办法》第38条； |
| 66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出境或入境旅游者非法滞留，发生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导游、领队实施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第五十七条；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67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行为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109条；《旅行社条例》第66条；《导游管理办法》第38条； |
| 68 | 行政处罚 |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69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参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109条；《旅行社条例》第66条；《导游管理办法》第38条； |
| 70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在旅游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线路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经旅游者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旅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五十九条（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4.《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 |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 6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
| 71 | 行政处罚 | 对旅游客运汽车、船舶经营者擅自变更旅游运输路线、更换运输车辆，搭载与旅游团队无关人员，中途甩团甩客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五十九条（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4.《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72 | 行政处罚 |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作业等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73 | 行政处罚 | 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出境（入境）旅游者在境外（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74 | 行政处罚 |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25条； |
| 75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处罚 | |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8号）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组团社警告、取消申领领队证资格、取消组团社资格等处罚。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76 | 行政处罚 |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以及赴港澳台旅游业务、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同第四十六条，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7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规定的处罚 | | "《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对文物及历史风貌不造成损害；（二）有合法的管理机构和人员；（三）已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标志说明；（四）有健全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五）安全消防设施达到国家规定的风险等级防护标准，安全状况适宜公众参观游览；（六）有复原陈列展览或者辅助陈列展览；（七）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开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 》第38条； |
| 78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旅行社条例》第66条； |
| 79 | 行政处罚 | 对开放利用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活动、进行与文物保护单位性质和功能相违背活动的处罚 | | "《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二）项　　开放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进行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活动；（二）进行与文物保护单位性质和功能相违背活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开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80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109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25条；《导游管理办法》第38条； |
| 81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82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七条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6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83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合同缺项及未与接待社签订合同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七条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三十一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 |
| 84 | 行政处罚 |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85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九）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6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86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5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处罚法》第七章； 2.《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第九章；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4.【职权依据】中明确的责任条款； 5.其他问责依据。 |
| 87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和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等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同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88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89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擅自改变合同，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90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导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提供导游服务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或者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二十七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109条；《旅行社条例》第66条； |
| 91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等行为的处罚 |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92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等违反旅游合同管理的处罚 |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9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继续施工或者进行生产活动、阻扰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等的处罚 | | 《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建设或者生产活动中，发现地下文物，应当立即停止施工或者生产，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文物行政部门和考古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考古发掘结束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继续施工或者进行生产活动。 考古发掘结束后，组织发掘工作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将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生产活动；必要时，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第42条； |
| 94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95 | 行政处罚 |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96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3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处罚法》第七章； 2.《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第九章；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4.【职权依据】中明确的责任条款； 5.其他问责依据。 |
| 97 | 行政处罚 | 对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领队证。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98 | 行政处罚 | 对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6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99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设立分社等未按规定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修缮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擅自变更修缮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的处罚 | | 《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按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修缮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如需变更已批准的修缮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或者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6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处罚 | |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8号）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人民币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暂扣领队证3个月至1年，并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04 | 行政处罚 |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 | 《旅行社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 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06 | 行政处罚 | 经营性的体育健身服务场所聘用的从事体育健身指导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 | 《湖南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经营性的体育健身服务场所聘用的从事体育健身指导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体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55、58、60、62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湖南省全民健身条例》第37条；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3年第17号）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游泳场所有未按规定控制入场人数，未按要求配备救生人员，救生员、教练员不具备资格上岗，救生设施设备不能有效使用，向游泳人员出租游泳衣、裤，向游泳人员出售含酒精的饮料的处罚 | | 《湖南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共游泳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救生设施设备不能有效使用； （二）未按规定控制入场人数； （三）未按要求配备救生员； （四）救生员、游泳教员不具备资格上岗； （五）向游泳人员出租游泳衣、裤； （六）向游泳人员出售含酒精的饮料。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3年第17号）第二十七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全民健身条例》第39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31条；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3年第17号）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全民健身条例》第39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31条；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行为的处罚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3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12 | 行政处罚 | 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3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活动的处罚；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114 | 行政处罚 |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6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非法或禁止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 |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复制含有以下内容的复制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1、立案阶段责任：文旅广体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反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旅广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四十六条　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印刷企业，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7 | 行政处罚 |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二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一）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 （三）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 （五）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 （六）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27条；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2名以上（含2名）行政执法名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中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八条。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单位出售、转让、出租本单位的名称、书号或者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的处罚 |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2名以上（含2名）行政执法名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中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或者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2名以上（含2名）行政执法名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中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九条 |
| 122 | 行政处罚 |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等情形的处罚 |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录音笔；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等的处罚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10000 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 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24 | 行政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违规的处罚 |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第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第十九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小时内修复。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带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第二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45条； |
| 125 | 行政处罚 | 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5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26 | 行政处罚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 |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1、检查责任：日常检查中，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需要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2、立案责任：对日常检查、接受举报、上级督办等发现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应及时予以制止，同时，对涉嫌事项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3、调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对被调查人或被询问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权利义务，制作调查或询问笔录；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义务，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事项；5、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后，应当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以及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等方式，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6月3日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25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 |
| 129 | 行政处罚 |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等情形的处罚 |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25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1.立案责任：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文化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文化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办案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案件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后，再做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向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等的处罚 |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32 | 行政处罚 |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等情形的处罚 |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2名以上（含2名）行政执法名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中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五条。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的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并向有关文化行政部门报告等的处罚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监督检查职责。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监督检查责任：在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的处罚 |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1.立案责任：文化综合执法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涉嫌非法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文化综合执法部门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文化综合执法部门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文化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4.告知责任：文化综合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文化综合执法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综合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十三条 第二十二条 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 135 | 行政处罚 | 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传播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等情形的处罚 |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四）传播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 　　（五）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 　　（六）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 　　（七）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八）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 | | 1、检查责任：日常检查中，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需要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2、立案责任：对日常检查、接受举报、上级督办等发现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应及时予以制止，同时，对涉嫌事项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对被调查人或被询问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权利义务，制作调查或询问笔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义务，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事项； 5、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后，应当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以及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等方式，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 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 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二条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或者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等的处罚 |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 | 1、立案阶段责任：文旅广体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反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文旅广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 第三十七条 |
| 138 | 行政处罚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提供含有本办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等情形的处罚 |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 （二）提供含有本办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6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40 | 行政处罚 | 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报告书；（二）章程；（三）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文件；（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五）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六）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42 | 行政处罚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采取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措施的处罚 |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6月3日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六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1、检查责任：日常检查中，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需要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2、立案责任：对日常检查、接受举报、上级督办等发现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应及时予以制止，同时，对涉嫌事项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3、调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对被调查人或被询问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权利义务，制作调查或询问笔录；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义务，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事项；5、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后，应当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以及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等方式，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143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等情形的处罚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56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 |
| 145 | 行政处罚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 |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2名以上（含2名）行政执法名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中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二条。 |
| 146 | 行政处罚 |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情形的处罚 | | 《复制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 |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复制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一条 |
| 147 | 行政处罚 | 对光盘复制单位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等的处罚 | | 《复制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3.其他问责依据。 |
| 148 | 行政处罚 |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等情形的处罚 |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 1.立案责任：文化综合执法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涉嫌非法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文化综合执法部门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文化综合执法部门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文化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4.告知责任：文化综合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文化综合执法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综合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一款 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 |
| 149 | 行政处罚 |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 |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 |
| 150 | 行政处罚 | 对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处罚 |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 |
| 151 | 行政处罚 |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 （二）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三）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或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3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 |
| 15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八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154 | 行政处罚 | 对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 |
| 155 | 行政处罚 | 对歌舞娱乐场所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等的处罚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 | 1、立案阶段责任：文旅广体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反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文旅广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 |
| 156 | 行政处罚 |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等情形的处罚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 1.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的不同情况，作出不同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宣告后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8.《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三条 |
| 15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158 | 行政处罚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或者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等的处罚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 | 1、检查责任：日常检查中，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需要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2、立案责任：对日常检查、接受举报、上级督办等发现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应及时予以制止，同时，对涉嫌事项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3、调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对被调查人或被询问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权利义务，制作调查或询问笔录；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义务，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事项；5、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后，应当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以及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等方式，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十条。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种植树木、农作物或者违规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的处罚 |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 1、检查责任：日常检查中，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需要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2、立案责任：对日常检查、接受举报、上级督办等发现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应及时予以制止，同时，对涉嫌事项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3、调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对被调查人或被询问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权利义务，制作调查或询问笔录；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义务，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事项；5、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后，应当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以及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等方式，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 |
| 161 | 行政处罚 |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下降，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或者设计、工艺等发生较大改变，不事先申报，仍使用原认定证书以及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下降，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或者设计、工艺等发生较大改变，不事先申报，仍使用原认定证书以及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
| 162 | 行政处罚 | 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等情形的处罚 | | 《复制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 |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2名以上（含2名）行政执法名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中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 《复制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四十条。 |
| 163 | 行政处罚 |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等情形的处罚 |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64 | 行政处罚 |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 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 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二条 |
| 16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以及为非法开办的节目等提供传送服务的处罚 |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四条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6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6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67 | 行政处罚 |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等情形的处罚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 |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
| 168 | 行政处罚 |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69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70 | 行政处罚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征订、销售出版物；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等行为的处罚 |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三十一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 |
| 171 | 行政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停业、更改、调整、检修、搬迁等违规的处罚 |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45条； |
| 172 | 行政处罚 | 对摄制或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５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上1０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万元的，并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 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 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二条 |
| 174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175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１、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２、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３、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４、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５、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６、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十七条 |
| 176 | 行政处罚 | 违反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等情形的处罚 |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44条； |
| 177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营业、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78 | 行政处罚 | 违反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6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7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等经营活动、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以及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 | 1、立案阶段责任：文旅广体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反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文旅广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四十六条 |
| 180 | 行政处罚 |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等情形的处罚 |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81 | 行政处罚 |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 （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 （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8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网络游戏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 1、立案阶段责任：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经营场所、或经营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此类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 |
| 18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执业证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2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18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检查责任：日常检查中，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需要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2、立案责任：对日常检查、接受举报、上级督办等发现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应及时予以制止，同时，对涉嫌事项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3、调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对被调查人或被询问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权利义务，制作调查或询问笔录；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义务，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事项；5、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后，应当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以及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等方式，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 |
| 185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等情形的处罚 |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86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处罚 |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87 | 行政处罚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或实际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符等的处罚 |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188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的处罚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 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 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1、检查责任：日常检查中，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需要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2、立案责任：对日常检查、接受举报、上级督办等发现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应及时予以制止，同时，对涉嫌事项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3、调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对被调查人或被询问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权利义务，制作调查或询问笔录；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义务，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事项；5、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后，应当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以及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等方式，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189 | 行政处罚 |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等情形的处罚 |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190 | 行政处罚 |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1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191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网络游戏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19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193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或者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6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9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95 | 行政处罚 |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禁止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 | 1.《出版管理条例》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进行处罚。第三十三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三章；3.其他问责依据。 |
| 196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化行政部 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6、55、56、57、58、60、62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15、16、17、18、19、20、21、22、24、25、26、27、28、29、30、31、32、33、39条； |
| 197 | 行政处罚 |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以及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等的处罚 |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198 | 行政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的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6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199 | 行政处罚 | 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规定的处罚 |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6月3日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200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或者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201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等情形的处罚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2其他问责依据。 |
| 202 | 行政处罚 | 美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等的处罚 |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6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203 | 行政处罚 |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其他问责依据。 |
| 204 | 行政处罚 |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机构违反规定影响安全播出的行政处罚 |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6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六、行政强制类（1项）**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 **职权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205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有关物品的查封、扣押 |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第666号)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 **七、行政检查类（24项）**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 **职权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206 | 行政检查 | 对旅游市场及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207 | 行政检查 |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巡查 | | 《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国家文物局文物督发〔2011〕21号）第七条 各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每处文物保护单位至少巡查一次。第十一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应当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文物保护单位是否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是否作出标志说明，是否建立记录档案，是否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二）文物保护单位内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是否发生违法建设行为；  （三）是否发生擅自迁移、拆除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擅自修缮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违法行为；  （四）是否发生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文物保护单位，造成文物破坏的违法行为；  （五）是否发生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违法行为；  （六）是否发生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转让或者抵押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违法行为；  （七）是否发生将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违法行为；  （八）是否发生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考古发掘的违法行为；  （九）是否发生未经批准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开展经营性活动的违法行为；  （十）其他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208 | 行政检查 | 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检查 | | 《长沙市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部门加强对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的定期检查，对各类文物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 |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209 | 行政检查 | 银行、冶炼厂、造纸厂、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的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应当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拣选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拣选文物除供银行研究所必需的历史货币可以由人民银行留用外，应当移交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移交拣选文物，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210 | 行政检查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利用情况综合评估 | | 《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第四章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利用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开放利用情况定期进行综合评估。 |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211 | 行政检查 | 文物保护单位的开放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 《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利用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212 | 行政检查 | 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分社）的监督检查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其经营场所，查阅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财务账簿、交易记录和业务单据等材料，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给予配合。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督检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持有旅游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进行。 　　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213 | 行政检查 | 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214 | 行政检查 | 全省旅游安全监督管理 | | 1.《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第三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其经营场所，查阅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财务账簿、交易记录和业务单据等材料，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给予配合。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督检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持有旅游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进行。 　　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办法》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旅游业发展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旅游发展规划、旅游安全、行政执法以及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旅游业的指导、协调、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游工作。 |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215 | 行政检查 | 文物消防安全检查 | | 《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试行）》（国家文物局文物督发〔2011〕17号）第十七条 文物行政部门按本规程规定组织实施以下形式的消防安全检查:(一)定期检查:对本辖区的文物、博物馆单位组织定期检查，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至少每季度检查一次，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二)重点抽查:对本辖区内文物、博物馆单位实施不定期抽查;(三)专项督察:对辖区内文物消防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或者文物火灾隐患突出的地区，集中实施消防安全专项督察。 | | 1.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作风正派，办事公正，熟悉法律、法规和行政执法业务工作，有较强的行政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执法检查人数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针对检查事项做出详细记录，反馈检查意见。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监管责任：对存在的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查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2.其他问责依据。 |
| 216 | 行政检查 | 旅游监督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217 | 行政检查 | 对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 | |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第四条 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体育行政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和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彩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 | 1.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作风正派，办事公正，熟悉法律、法规和行政执法业务工作，有较强的行政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执法检查人数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针对检查事项做出详细记录，反馈检查意见。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监管责任：对存在的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查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2.其他问责依据。 |
| 218 | 行政检查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收支的监督检查 |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26日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收支的监督管理。 |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219 | 行政检查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220 | 行政检查 | 对体育社团、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221 | 行政检查 | 对体育健身、体育经营、体育竞技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 | 《体育服务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体育总局依法对全国的体育服务认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共同组织对认证机构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和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体育服务认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对申请举办体育竞赛的申办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能: (一)监督申办人履行审批、登记手续; (二)监督申办人遵守有关体育竞赛的法规; (三)监督申办人依据审批登记中载明事项和条件的范围内进行活动. |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222 | 行政检查 |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和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实现运动枪支信息化动态管理。 |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
| 223 | 行政检查 | 对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的检查 |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2号）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 1、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实地检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  2、事后管理责任：提交检查报告，及时整理检查结果并归档。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
| 224 | 行政检查 | 对本行政区域内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质量进行抽查 |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7号）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不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长沙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五、十六、十七条 |
| 225 | 行政检查 |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的监督检查 |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
| 226 | 行政检查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检查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化部令第57号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六条第三款 |
| 227 | 行政检查 |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监督检查 |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 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影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第三条 。 |
| 228 | 行政检查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的监督检查 |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 | 1. 检查:综合检查、专题检查；全面检查、抽样检查；定期检查、临时检查；现场检查等。如安全检查、卫生检查等。 2.调阅审查。如对有关文件、证件、报表、帐册等进行审查。 3.调查:有一般调查、立案调查、联合调查、专题调查、现场调查等 4.查验:行政主体对相对方某种证件或物品进行检查、核对，以确认相应证件、物品的真伪和从中发现相关的问题，以实现行政监督（检查）的目的。 5勘验:行政主体或行政主体委托其他组织对行政相对方实施某种行为的场地进行实地查看，了解相应行为的现场情况，以确定有关个人、组织是否参与了相应行为以及参与者的责任情况。 8.登记:行政主体要求相对方就某特定事项向其申报、说明，由行政主体记录在册的行为。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229 | 行政检查 |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检查 |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部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负责全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里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安部门的职责是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国家安全部门的职责是检验审核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技术性能，进行技术安全检查，并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技术防范措施。 | | 1.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 2.监管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二条 |
| **八、其他行政权力类（16项）**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230 | 其他行政权力 |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 |
| 231 | 其他行政权力 | |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232 | 其他行政权力 |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三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补证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处理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证事宜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补办好的证件。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三条 第五条 ~~。~~ |
| 233 | 其他行政权力 | | 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补证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处理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证事宜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补办好的证件。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234 | 其他行政权力 |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第666号）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补证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处理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证事宜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补办好的证件。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
| 235 | 其他行政权力 | | 旅游纠纷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双方协商；（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 | 1.认为旅游经营者违反合同约定的；2.因旅游经营者的责任致使投诉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3.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致使旅游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发生争议的；4.其他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
| 236 | 其他行政权力 | | 文化类社会团体设立前置审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666号令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第五条第一款稳妥推进直接登记。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精神，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第二款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 | | 依照有关条例和规定，对文化团体进行审查，包括文艺演出类团体进行登记和年审，并对其演出资格、演艺节目和场地等进行政策导向和政治把关。 | |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年9月25日发布，国务院666号令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
| 237 | 其他行政权力 | | 旅行社登记事项变更或终止经营备案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十二条:“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2009年第30号）第十二条:“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后，持已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手续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十二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2009年第30号）第十二条 |
| 238 | 其他行政权力 | | 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存、续存、增存备案及降存、取款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一条：“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十三条：“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第十七条:“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第十九条: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质量保证金”； 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2009年第30号）第十五条:“旅行社存入、续存、增存质量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存入、续存、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以及旅行社与银行达成的使用质量保证金的协议”； 4.《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印发的旅办发〔2013〕170号) 全文。 | | 1.受理责任：公示备案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提出拟准予备案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提出不予备案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签署准予备案的决定意见。 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签署不予备案的决定意见，应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将申请人享有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时限告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益阳市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益政发〔2017〕6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239 | 其他行政权力 | | 评选推荐国家、省、市级旅游示范区（点）、“两型”景区 | 1.《关于做好全国工农业旅游示范点申报工作的通知》（旅办发〔2005〕21号）全文； 2.《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规程》（旅发〔2012〕111号）全文； 3.《关于开展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湘旅联字〔2012〕2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创建生态旅游示范区由县级环保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申报，经市州级环保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省级环保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推荐； 4.《关于推荐参评“湖南省旅游购物示范点”的通知》（湘旅〔2010〕27号）：“市州旅游局进行初评后提出推荐意见”； 5.《关于印发<湖南省“两型”示范旅游景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旅联字〔2012〕3号）第四条第三款：“ 创建湖南省“两型”示范旅游景区的景区向所属市州“两型”工作机构和旅游局共同申报”； 6.《关于印发<2012年度长沙市两型社会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12〕88号) 全文。 |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应当提交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旅游业管理法定条件及标准，对申请的资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 3.决定责任：签署同意或不同意评定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评定的制发送达同意评定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益阳市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益政发〔2017〕6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240 | 其他行政权力 |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运行保障工作方案、统计报表备案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9〕第62号）第二十四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定期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送安全播出统计报表和报告。第四章重要保障期管理。第十九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节目、传输方式、覆盖范围以及相关技术参数播出、传输、发射广播电视信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止或者变更服务； （二）播出质量、技术运行指标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三）制定完善的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和播出、运行工作流程，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应当报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四）对主要播出环节的信号进行监听监看，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置播出故障； （五）广播电视重点时段和重要节目播出期间，在人员、设施等方面给予保障，做好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防范和应急准备； （六）定期对安全播出风险进行自评估。第三十四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应急资源储备和维护更新，应急资源储备目录、维护更新情况应当报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在紧急状态下，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服从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应急资源的统一调配，确保重要节目安全播出。第六章监督管理。 |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运行保障工作方案、统计报表备案 |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2009年第62号令）第十九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节目、传输方式、覆盖范围以及相关技术参数播出、传输、发射广播电视信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止或者变更服务； （二）播出质量、技术运行指标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三）制定完善的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和播出、运行工作流程，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应当报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四）对主要播出环节的信号进行监听监看，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置播出故障； （五）广播电视重点时段和重要节目播出期间，在人员、设施等方面给予保障，做好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防范和应急准备； （六）定期对安全播出风险进行自评估。 第二十四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定期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送安全播出统计报表和报告。 第三十四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应急资源储备和维护更新，应急资源储备目录、维护更新情况应当报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在紧急状态下，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服从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应急资源的统一调配，确保重要节目安全播出。 |
| 241 | 其他行政权力 | |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的备案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2003〕382号） 第二十四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公众公布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 |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核责任：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242 | 其他行政权力 | | 体育经营活动场所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湖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以下统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第五条: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的体育活动相适应的场所； （二）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体育设施、器材； （三）有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条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
| 243 | 其他行政权力 |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出二级（含）以下馆藏文物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81号）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执业证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40、78条 |
| 244 | 其他行政权力 |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保管的文物藏品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81号）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一级文物藏品档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条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借用人应当对借用的馆藏文物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借用的馆藏文物的灭失、损坏风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借用该馆藏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承担。 | | 国有单位收藏、保管的国有文物藏品档案备案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区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3.《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2015年3月2日发布，2015年3月20日起实施）第二十二条博物馆应当建立藏品账目及档案。藏品属于文物的，应当区分文物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
| 245 | 其他行政权力 | | 世界文化遗产日常监测 | 世界遗产监测--就是根据国际公认的文物保护准则(《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第（29条)对世界遗产地的保护状况定期进行周到的专业检查、审议和评估，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提出详尽的报告。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予以上报。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 **九、公共服务类（30项）**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项目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246 | 公共服务 | | 演艺惠民服务 | 湖南省文化厅《关于下达“送戏下乡演艺惠民演出场次的通知》，如2013年：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省委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意见，进一步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文化厅关于“十二五”期间开展“送戏下乡、演艺惠民”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2013年我厅将继续推动“送戏下乡、演艺惠民”工作，全省各级专业院团将完成演出任务10000场。现结合全省专业院团体制改革情况及近年各市州演出任务完成情况，将演出场次任务指标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各市（州）文广新局要根据承担的演出场次做好任务分配和经费预算，并积极争取同级党委、政府和财政部门的重视与支持，落实演出补贴经费，确保演出任务顺利完成。 | |  |  | | |
| 247 | 公共服务 | |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 | 1.《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的批复》（国函〔2016〕162号），同意自2017年起，将每年6月第二个星期六的“文化遗产日”，调整设立为“文化和自然遗产日”。 2.文化和旅游部、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每年下发的关于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的通知，如《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湖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的通知》（湘文旅办函〔2019〕18号）。 | |  |  | | |
| 248 | 公共服务 | | 公共图书馆设施免费开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并提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开展社会教育的公共文化设施。 | |  |  | | |
| 249 | 公共服务 | | 公共文化馆设施免费开放 | 《湖南省文化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湘文社〔2011〕129号）第一条 文化馆（群艺馆）全面推行阶段的具体任务要求： 一、开展免费开放宣传活动，做好免费开放的前期准备，制定切实可行、严谨细致的免费开放工作方案； 二、 公示免费开放内容，在窗口接待、场所引导、资料提供和内容讲解等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 三、现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包括多功能厅、展览厅（陈列厅）、宣传廊、辅导培训教室、计算机与网络教室、舞蹈（综合）排练室、独立学习室（音乐、书法、美术、曲艺等）、娱乐活动室等全部免费开放，实现无障碍、零门槛进入； 四、所提供的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包括普及性文化艺术辅导培训、时政法制科普教育、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益性展览展示、培训基层队伍和业余文艺骨干、指导群众文艺作品创作等）全部免费。 | |  |  | | |
| 250 | 公共服务 | |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十九条: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国家鼓励经营性文化单位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 | |  |  | | |
| 251 | 公共服务 | |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统筹规划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建设公共文化信息资源库，实现基层网络服务共建共享。 | |  |  | | |
| 252 | 公共服务 | | 开展旅游主题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并实施旅游形象推广战略。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统筹组织国家旅游形象的境外推广工作，建立旅游形象推广机构和网络，开展旅游国际合作与交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组织本地的旅游形象推广工作。 | |  |  | | |
| 253 | 公共服务 | | 开展文体广新旅市场法制宣传活动 | 《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7年5月17日印发并实施）第二条： 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国家机关在履行好系统内普法责任的同时，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努力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素质，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 | |  |  | | |
| 254 | 公共服务 | |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第八条：健全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土地使用、建设规模、设计和施工规范以及技术要求等标准。按照城乡人口发展和分布，坚持均衡配置、严格预留、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结合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制定村（社区）综合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设施，统筹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建设群众文体活动场地。 | |  |  | | |
| 255 | 公共服务 | | 公共文化设施设备配备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第八条：健全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土地使用、建设规模、设计和施工规范以及技术要求等标准。按照城乡人口发展和分布，坚持均衡配置、严格预留、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结合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制定村（社区）综合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设施，统筹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建设群众文体活动场地。 | |  |  | | |
| 256 | 公共服务 |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条：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 |  |  | | |
| 257 | 公共服务 | | 5.19中国旅游日公众宣传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并实施旅游形象推广战略。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统筹组织国家旅游形象的境外推广工作，建立旅游形象推广机构和网络，开展旅游国际合作与交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组织本地的旅游形象推广工作。 | |  |  | | |
| 258 | 公共服务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服务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2017〕31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 |  |  | | |
| 259 | 公共服务 | | 旅游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七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 | |  |  | | |
| 260 | 公共服务 | | 艺术创作,对外交流辅导、培训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第二十五条：稳步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培训，建立培训上岗制度，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 |  |  | | |
| 261 | 公共服务 | | 旅游投诉服务 | 《旅游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4月25日发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 |  |  | | |
| 262 | 公共服务 | | 提供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4月25日发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旅游者集中场所设置旅游咨询中心，在景区和通往主要景区的道路设置旅游指示标识。 | |  |  | | |
| 263 | 公共服务 | | 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公布 | 《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旅游局办公室以旅办发〔2015〕181号）第五条：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应当按照依法公开、客观及时、公平公正的原则予以公布。 | |  |  | | |
| 264 | 公共服务 | | 农村广播村村响工程建设服务 | 1.《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的“（十八）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现代传播能力”部分明确要求，要“实施国家和地方应急广播工程，完善应急广播覆盖网络，打造基层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和灾害预警应急指挥平台。”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号）的“（五）加快建设全国应急广播体系”部分明确要求，要“统筹利用现有广播电视资源，加快建立中央和地方各级应急广播制作播发和调度控制平台，与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连接。升级改造传输覆盖网络，布置应急广播终端，健全应急信息采集发布机制，形成中央、省、市、县四级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综合覆盖的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向城乡居民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和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服务。”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村村响”等三项工程建设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43号）的“一、工作目标”部分明确要求“建设农村日常广播，整合各地防汛抗旱部门已建和在建的山洪灾害预警广播，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主体明确、标准统一、可管可控的农村广播服务网络。” | |  |  | | |
| 265 | 公共服务 | | 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服务 | 1.《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的“（十七）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部分明确要求“统筹实施直播卫星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等项目，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十八）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现代传播能力”部分明确要求“加快推进直播卫星和地面数字电视覆盖建设，努力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号）的“（二）工作目标”部分明确要求“直播卫星公共服务基本覆盖有线网络未通达的农村地区。”“（四）充分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部分明确要求“通过直播卫星提供25套电视节目和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73号）（全文）。  4.《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村村响”等三项工程建设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43号）的“一、工作目标”部分明确要求“利用直播卫星为有线网络未通达的农村地区提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 |  |  | | |
| 266 | 公共服务 | |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第十七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组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包括充分利用国家现有的公用通信等各种网络资源，应当确保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质量和畅通。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下同）、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构成。 | |  |  | | |
| 267 | 公共服务 | | 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 |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第45号）第二十条 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六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 | |  |  | | |
| 268 | 公共服务 | | 国民体质监测 | 《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9〕560号）第九条　国家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公民体质监测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其中，对学生的体质监测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  |  | | |
| 269 | 公共服务 | | 全民健身服务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2009〕560号）第五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全民健身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 | |  |  | | |
| 270 | 公共服务 | |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2009〕560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 | |  |  | | |
| 271 | 公共服务 | | 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开放服务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2003〕382号）第十七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开放时间应当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开放时间，不得少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最低时限。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学校寒暑假期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增设适合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第二十一条　需要收取费用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设施的功能、特点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 |  |  | | |
| 272 | 公共服务 | | 文物保护单位信息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 |  |  | | |
| 273 | 公共服务 | | 文物保护单位对外开放 |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建筑开放导则》的通知（文物保发〔2019〕24号））第三条 文物建筑应采取不同形式对公众开放，现状尚不具备开放条件的文物建筑应创造条件对公众开放，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文物建筑对公众开放。开放可采取全面开放或在有限的时段、有限的空间开放。文物建筑开放应遵循正面导向、注重公益、促进保护、服务公众的原则。 | |  |  | | |
| 274 | 公共服务 | | 文物保护宣传教育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科技、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第八条 机制保障中明确：“预算及项目管理制度。统筹考虑并科学核定内容保障和运行维护经费需要，把政府网站经费足额纳入部门预算，制定经费管理办法并加强管理。建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做好项目立项、招投标和验收等工作，管理好项目需求、进度、质量和文档等。规范和加强采购管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制度规定和流程规范，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做到‘应采尽采’。对外包的业务和事项，严格审查服务单位的业务能力、资质和管理制度，细化明确外包服务的人员、内容、质量和工作信息保护等要求，确保人员到位、服务到位、安全到位。” 4. 《国家文物局印发<国家文物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年2月21日）第六点加强文物法治建设中明确：“文物宣传传播能力提升工程：围绕文物法律、重大政策、重要节庆、重要事件、典型案例和重要考古发现、文物保护利用重点工程、执法督察行动开展主题宣传系列活动。做好国际博物馆日全国主会场、中国文化遗产日主场城市活动。加强文物普法宣传，加大文物新闻发布力度，开展文物网络舆情监测。打造文物系统网络新媒体矩阵，开设文化遗产公开课，建设文物传播专家库和资源库。” | |  |  | | |
| 275 | 公共服务 | | 政府信息公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2019〕711号）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省政府令〔2009〕245号）第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的统一指导、协调、监督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双重领导的部门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第六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条例规定，界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范围，编制、公布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第十三条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宣传栏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第三十六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行政机关通过村务公开栏、会议、广播等形式公开下列政府信息：(二)最低生活保障金、合作医疗补助费、农民种粮补贴、救灾救济资金等费用发放情况；(七)其他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 |  |  | | |

建议：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实体部分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所取代，建议将涉及《条例》的部分修改为《处分法》的条文

1. 每一部法律法规规章都写出颁布和修改时间，是否有必要？不少法律法规规章经多次修改，没有写全。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就修改了三次，只写了一次。
2. 规章建议写明颁布部门，如《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统一写明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行政法规如名称不是“条例”的，建议写明国务院，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建议写为国务院《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3. 责任事项依据到底如何写？文本中要统一，有的写条文目录，有的把条文全部写出来，有的把职权依据全部复制过来，有的在法律名称前面加个【法律】，明显不规范。、
4. 不少行政确认、行政奖励没有明确的程序规定，责任事项的设计请多斟酌，尽量做到合理。